

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14破申23号

申请人：秦巧莲，女，汉族，1957年12月3日出生，住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建设办事处郭刘村49号。

被申请人：商丘市舒皇家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商丘市梁园区陇海北路10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贺登宏。

经申请人秦巧莲申请，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做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以商丘市舒皇家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舒皇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（或者明细缺乏清偿能力）为由，决定将舒皇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秦巧莲与舒皇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梁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豫1402民初372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舒皇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。经法院强制执行，被执行人舒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法院做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。经申请人申请，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将舒皇公司移送本院破产清算审查。

舒皇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21日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贺登宏，股东为贺登宏、王芳、贺登川、贺秀梅。

本院认为，舒皇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经法院强制执

行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有多起生效案件无法履行到位，初步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秦巧莲对商丘市舒皇家饰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白中哲
审 判 员	曹焱森
审 判 员	高纪平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亚婷